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哲禹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5,3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509, 525元	1	利息	454, 933元	109年1月6日	110年7月19日	(1+195/365)	20%	139, 595. 88元
	2	利息	454, 933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4月21日	(4+276/365)	16%	346, 197. 78元
	小計							485, 793. 66元
合計								995, 319元